



ST 合力新

NEEQ: 870125

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23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邓宏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润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润利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第一项：持续经营

合力新材2023年度存在营业收入继续下滑、连续亏损的情况。2023年度净利润为-13,741,082.15元，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114.09元。合力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影响并未消除。

第二项：诉讼事项

1、代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上海浦发银行借款相关的诉讼事项:合力新材为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签订了最高保证金额 1000 万的保证合同，根据浦发银行出具的代偿证明，合力新材根据最高保证金额扣除已经代偿的部分计提了预计负债，对 2023 年财务情况的影响已经消除。

2、与郑州协力同心贸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相关诉讼事项：合力新材在2022年通过质押货物抵债的方式清偿了部分借款，于2023年计提了剩余负债；合力新材与郑州协力同心贸易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双方达成第二次质押货物抵债协议，双方债权债务结清，再无纠纷，对2023年财务情况的影响已经消除。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关于900万元贷款的相关诉讼事项：2023年6月30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已经将该笔不良贷款的债权作价948.58万转让给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合力新材目前正在与信达资产公司协商回购价格，对2023年财务情况的影响已经消除。

4、与梅金鑫民间借贷纠纷相关诉讼事项：合力新材根据判决结果将欠梅金鑫的借款本金1,516,411.11元计提负债，剩余利息345,623.79元、受理保全费16,016.00元全部由邓宏权个人承担，对2023年财务情况的影响已经消除。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针对审计意见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所强调事项，公司已积极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应对：

1、公司积极与郑州骏丰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合作洽谈，预期将形成稳定资金来源，同时扩大产能，努力提升我公司的业绩和行业占比。

2、进一步开发已取得专利项目，努力开发新产品。

公司认为，目前面临重大经营困难，公司全体董事及管理人员努力应对，全力先保证维持现状，以图将来，共渡时艰。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无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4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8
第五节	公司治理	21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5
	附件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6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 131 号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合力新材	指	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关联关系	指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nan Heli New Materi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邓宏权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15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邓宏权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邓宏权），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6）-铝压延加工（C3262）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产品：铜、铝复合板、带,铝卷和铝卷带。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ST 合力新	证券代码	870125
挂牌时间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8,2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恒泰长财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3 层 301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杨润利	联系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 131 号
电话	0371-85136988	电子邮箱	helitonye@sina.com
传真	0371-85138000		
公司办公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 131 号	邮政编码	450041
公司网址	http://www.helitongye.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052272075Y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 131 号		
注册资本（元）	18,20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铜铝复合板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新材料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铜铝复合板材和铝板、铝卷。公司建有年产 20,000 吨复合新材料生产线，采用专利技术生产应用在电力金具、装饰材料、通讯基板、锂电池连接件、变压器等行业使用的复合板、带、泊、排。产品通过公司线上网络宣传+销售队伍直接供货到用户,实现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利润增长。

研发模式，公司的研发模式包括自主研发模式和联合研发两种研发模式，其中以自主研发模式为主，联合研发为辅，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丰富产品类型，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

采购模式，公司在原料采购上，以供应商品牌、行业知名度和信誉度作为筛选标准，向行业内品质可靠的厂家进行原材料铝锭和铜带采购，铝锭采购定价模式为根据长江有色金属市场现货价格，铜带采购定价模式为长江有色金属市场现货价+加工费。

生产模式，公司采取订单生产和库存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对于附特殊标准的铜铝复合板产品，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调整参数、工艺、组织生产。对于新产品的产品严格遵循公司《研发费用管理制度》进行立项、研发、结项、核算后再进行规模化生产。

销售模式，公司在销售上主要通过销售队伍、销售网络直接面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方式进行销售，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作协议，供货提供一切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通过扩大市场份额、实现销售收入来达到盈利目标。

报告期内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编号为 GR202141002897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16,747.65	7,248,055.98	-84.59%

毛利率%	-	2.6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41,082.15	-5,495,316.46	-150.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72,083.79	-5,458,397.97	19.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85.83%	-66.8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13.67%	-66.37%	-
基本每股收益	-0.76	-0.30	-153.33%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0,655,937.69	44,413,327.14	-8.46%
负债总计	48,920,341.56	38,936,648.86	25.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64,403.87	5,476,678.28	-250.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45	0.30	-25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0.33%	87.6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0.33%	87.67%	-
流动比率	0.91	0.97	-
利息保障倍数	-	-2.74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14.09	572,030.47	-106.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8	1.26	-
存货周转率	0.04	0.28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8.46%	-2.3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84.59%	-58.79%	-
净利润增长率%	-150.05%	-16.92%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958	-	39,072.09	0.09%	-89.8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929,282.61	9.66%	5,037,020.16	11.34%	-21.99%
预付账款	139,053.32	0.34%	245,540.37	0.55%	-43.37%
其他流动资产	90,727.99	0.22%	126,356.23	0.03%	-28.20%
固定资产	3,645,748.04	8.97%	5,886,383.49	13.25%	-3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3,689.43	2.00%	621,616.68	1.40%	30.90%
短期借款	1,800,000.00	4.43%	10,800,000.00	24.32%	-83.33%
其他应付款	29,412,001.51	72.34%	20,435,380.83	46.01%	43.93%
预计负债	9,375,103.50	23.06%	0		100.00%

未分配利润	-27,431,010.31	-	-13,689,928.16	-	-100.37%
-------	----------------	---	----------------	---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下降 89.8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下降，货款回收减少所致；
- 2、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下降 43.3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采购下降带来的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 3、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下降 28.20%，主要是由于上年末未取得的进项税发票已收到所致；
- 4、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下降 38.06%，是正常计提折旧所致；
- 5、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0.90%，是由于期末正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 6、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下降 83.33%，是由于报告期内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 900 万元短期借款转入其他应付款所致；
- 7、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上升 43.93%，是由于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将公司未偿还的短期借款，转让给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公司将短期借款转入其他应付款所致。
- 8、本年度预计负债增长 100%，是由于报告期内计提担保赔偿所致；
- 9、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大幅增加是由于公司业绩下滑、同时计提预计负债带来的营业外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1,116,747.65	-	7,248,055.98	-	-84.59%
营业成本	1,126,496.28	-	7,057,793.85	97.37%	-84.04%
毛利率%	-	-	2.63%	-	-
税金及附加	1,967.21	100.87%	22,180.73	0.31%	-91.13%
销售费用	704.10	0.06%	149,590.69	2.06%	-99.53%
研发费用	-	-	672,406.67	9.28%	-100.00%
财务费用	628,122.97	56.25%	1,499,733.60	20.69%	-58.12%
信用减值损失	-1,280,485.01	114.62%	-687,170.50	9.48%	86.34%
其他收益	-	-	365,260.04	5.04%	-100.00%
资产处置收益	-	-	-12,294.86	-0.17%	100.00%
营业外收入	7,435.62	-0.67%	-	-	-
营业外支出	9,375,318.64	839.52%	396,395.19	5.47%	2,265.14%
利润总额	-13,933,154.90	-1,247.65%	-5,495,316.46	-75.82%	-148.88%
所得税	-192,072.75	17.20%	-103,075.58	1.42%	86.34%
净利润	-13,741,082.15	-1,230.46%	-5,495,316.46	-75.82%	-150.0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本年度销售收入下降 84.59%，主要是由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无法进行正常销售所致，同时，营业成本随之下降 84.04%；
- 2.本年度税金及附加下降 91.13%是由于销售收入下降带来的应交税金下降所致；
- 3.本年度销售费用下降 99.53%，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几乎未产生销售费用所致；
- 3.本年度研发费用下降 100%，是由于报告期内未发生研发活动所致；

4.本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58.12%，主要是由于本年度的短期借款下降所致；
 5.本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86.3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6.本年其他收益下降 100.0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未收到的政府补助所致；
 7.本年度资产处置损益增长 100%，是由于报告期内未处置资产，未产生处置损失所致；
 8.本年度营业外收入增长 100.00%，只有报告期内产生的存货盘盈；
 9.本年度营业外支出大幅增长主要是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10.本年度所得税费用 86.34%，是由于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11.本年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大幅下降，是由于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及计提大额预计负债所致。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16,747.65	7,248,055.98	-84.59%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1,126,496.28	7,057,793.85	-84.04%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铜铝复合板	915,133.11	836,033.71	8.64%	-81.26%	-79.70%	-44.67%
加工费	201,614.54	290,462.57	-44.07%	-91.48%	-90.12%	-82.11%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无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郑州博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34,377.17	47.85%	否
2	巩义市柏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6,977.80	10.47%	否
3	巩义市永宏铝业有限公司	107,499.98	9.63%	否
4	河南海通铝业有限公司	105,030.80	9.41%	否
5	洛阳康华贸易有限公司	84,636.73	7.58%	否
	合计	948,522.48	84.94%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1	河南省铜特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43,988.87	4.55%	否
2	郑州市森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40,244.25	4.93%	否
3	河北百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2,243.26	5.55%	否
4	郑州市上街区天伦燃气有限公司	46,395.8	14.89%	否
5	河南坤泰铝业有限公司	42,832.57	57.77%	否
合计		825,704.75	87.69%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14.09	572,030.47	-106.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05.90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052.35	100.00%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无法正常销售，导致收入减少造成。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公司由于本年度无投资活动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是由于本年度无筹资活动支付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营业收入继续下滑、连续亏损、债务金额巨大，持续经营

风险	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融资渠道单一的风险	<p>公司生产的铜铝复合板材具有铜的导电性强、导热率高，易于钎焊、接触电阻率低和外表美观等优点，在导电行业及散热器行业，产品性能优于铜及铜合金，与同体积的铜相比，产品价格低廉，研制技术先进、工艺新颖，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但目前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自有资金解决。融资渠道的单一制约了公司在铜铝复合板领域的高速发展和扩张，限制了业务领域的开拓，导致公司的技术优势在转化为市场优势时有一定程度的削弱。</p> <p>公司应对措施：公司主要采取的措施如下：第一，针对公司主要产品铜铝复合板的生产设备效率较低、易损坏等问题，公司与相关的科研院所积极开展合作，提高生产设备的效率，减少不必要的成本，从源头上拓展收入来源；第二，充分利用多种渠道，解决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问题，融资渠道拓展层面，除加大与银行的合作力度之外，将充分利用多种融资工具和方式，包括引进战略投资者、定向增发等，解决公司资金不足的问题。</p>
人才流失风险	<p>铜铝复合材料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高素质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所在，稳定的管理队伍与核心技术人才队伍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公司资质的保持也需要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然而随着同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可能会出现人才流失的风险。</p> <p>公司应对措施：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重点突出合力新材品牌，提升客户对公司整体服务依赖。同时，公司已经建立并将继续完善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为员工发展提供平台，建立良好的企业氛围，以保障公司人员的稳定性，实现员工和公司共成长。</p>
存货跌价风险	<p>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大，存货数额较大，可能出现存货跌价的情况，给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带来负面影响。</p> <p>公司应对措施：公司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库存管理。完善企业存货的会计核算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的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存货的验收、存储和领用机制；应对存货跌价风险。</p>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成本的 70.00%以上。公司发生的直接材料系采购铜板、铝锭的成本,材料成本于产品验收时按照长江有色金属市场现货价格确认收入，铝板、铜板价格会随着全球市场供求关系变化不断波动，铜铝轧制产品的销售普遍采用“铜铝价格+加工费”定价模式，加工费相对固定，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全行业的生产成本,进而增加行业的经营风险。</p> <p>公司应对措施：为应对铝价波动，公司积极研究原材料市场，结合订单和销售情况做好库存原材料的规划，保证出产经营的合理运行；提高企业内部治理水平，加强信息化治理，及时传递市场信息，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p>
环境保护风险	<p>公司满足环保法规要求而增加的新资产投入或迫使项目停产等风险表现在由于增加生产成本或资本投入而造成项目降低甚至丧失原有的经济强度，由于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项目本身的价值降低，同时承担环境保护的压力和责任。</p>

	公司应对措施：一、熟悉现行环保政策，争取政府环保补贴。二、加大高端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拓，以此来弥补产量上的缺陷。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增加了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减少了疫情持续风险。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9,375,103.50	113.44%
作为第三人		
合计	9,375,103.50	113.44%

2018年11月2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与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7601201828155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85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2018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4日,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借款到期后,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未按约足额还本付息。2020年5月20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本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诉至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在2020年6月28日作出的(2020)豫0105民初4680号民事判决:

一、被告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本金 850 万元、利息(含罚息、复利)455,872.39 元(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之后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二、被告曹长显、郑州瑞之昊商贸有限公司、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上街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曹长显、郑州瑞之昊商贸有限公司、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上街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三、被告陈佳在其与被告曹长显的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陈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8 月 30 日作出的(2020)豫 0105 执 9277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被告名下银行存款 8,993,118.39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21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将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至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做出(2021)豫 0106 民初 1567 号民事判决:被告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公司偿还代偿款 624,959.39 元,利息部分以 624,959.39 元为基数,自本公司主张权利之日(即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 3.85%计算,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鑫昌新材料及相关保证人尚未就具体还款事宜与债权人达成协议,债权人有权向本公司继续追偿。本公司为鑫昌新材料向浦发银行的贷款签订了最高保证 1000 万的保证合同,浦发银行出具的代偿证明文件显示本公司已经代偿 624,896.50 元。本公司已偿还部分及未偿还部分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已将剩余未偿还部分计提预计负债。2024 年 1 月 10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对鑫昌新材料的破产清算申请,鑫昌新材料进入破产程序。本公司已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报了相应债权。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起始	终止			
1	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24,896.50	9,375,103.50	2018年11月5日	2021年11月4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合计	-	10,000,000.00	624,896.50	9,375,103.50	-	-	-	-	-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2020 年度本公司发生一起金额为 8,993,118.39 元担保代偿诉讼事项，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在（2020）豫 0105 民初 4680 号民事判决显示：本公司与曹长显、陈佳、郑州瑞之昊商贸有限公司、郑州市上街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代偿款 612,009.36 元，担保余额 7,863,169.74 元，担保余额占期末净资产的 143.58%，截止审计报告日，由于借款人及相关保证人尚未就具体还款事宜与债权人达成协议，债权人有权向本公司继续追偿，该事项会对本公司的资金使用及正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以上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0.00	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7,863,169.74	7,863,169.74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不适用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二)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550,000	25%		4,550,000	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13,500	23.7005%		4,313,500	23.7005%
	董事、监事、高管	136,500	0.75%		136,500	0.75%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3,650,000	75%		13,650,000	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240,500	72.75%		13,240,500	72.75%
	董事、监事、高管	409,500	2.25%		409,500	2.25%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8,200,000	-	0	18,2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邓宏权	17,554,000	0	17,554,000	96.4505%	13,240,500	4,313,500	3,910,000	0
2	邓晓红	546,000	0	546,000	3.03%	409,500	136,500	0	0
3	郑州星之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0	100,000	0.5495%	0	100,000	0	0
合计		18,200,000	0	18,200,000	100%	13,650,000	4,550,000	3,91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邓宏权与邓晓红为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邓宏权持有公司 17,554,000 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6.4505%，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邓宏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

邓宏权先生，1971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9 月至 1994 年 6 月，就读于郑州大学管理工程系；1994 年 6 月到 1995 年 1 月待业，1995 年 1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巩义市棉纺公司经销部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巩义市众泰冶金材料公司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郑州市合力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郑州市合力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年报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邓宏权	董事长	男	1971年11月	2023年4月26日	2026年4月25日	17,554,000	0	17,554,000	96.4505%
杨润利	董事	女	1976年11月	2023年4月26日	2026年4月25日	0	0	0	0%
王兆良	董事	男	1970年2月	2023年4月26日	2026年4月25日	0	0	0	0%
王广钦	董事	男	1958年6月	2023年4月26日	2026年4月25日	0	0	0	0%
唐坤	董事	男	1984年12月	2023年4月26日	2026年4月25日	0	0	0	0%
邓晓红	监事会主席	女	1974年8月	2023年4月26日	2026年4月25日	546,000	0	546,000	3.03%
孙国超	监事	男	1977年4月	2023年4月26日	2026年4月25日	0	0	0	0%
赵力	监事	男	1960年5月	2023年4月26日	2026年4月25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宏权与股东邓晓红为兄妹关系，与董事杨润利为夫妻关系。王兆良、王广欣、唐坤、孙国超、赵力与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5	0	0	5
生产人员	23	0	0	23
销售人员	4	0	0	4
技术人员	4	0	0	4
财务人员	2	0	0	2
行政人员	2	0	0	2
员工总计	40	0	0	4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2	2
专科	6	6
专科以下	32	32
员工总计	40	4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人员变动与人才引进

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工 40 人

2. 薪酬政策

员工薪酬包括薪资、津贴、奖金等。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3. 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无退休员工无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持股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邓宏权	无变动	董事长	17,554,000	0	17,554,000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无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议事以及表决程序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相关负责人都已做到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了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风险。

1、业务独立性：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人员独立性：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资产独立性：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性：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性：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不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赣联会师审字[2024]第 2408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渡口路 34 号陆通佳苑 1#楼 B303B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6 月 2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叶青 1 年	罗婧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2.00			

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保留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审计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合力新材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保留审计意见的基础

1、 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力新材近三年存在营业收入持续下滑、连续亏损。2023 年度净利润为-13,741,082.1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27,431,010.31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114.09 元。虽然合力新材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合力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

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合力新材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合力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合力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合力新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合力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

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合力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合力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合力新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此页无正文）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

（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叶青

中国·江西中国注册会计师：罗婧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3,958	39,072.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3,929,282.61	5,037,020.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139,053.32	245,540.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四）	6,319,420.85	6,548,671.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五）	25639663.55	25,752,598.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19,934.41	126,356.23
流动资产合计		36,051,312.74	37,749,258.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七）	3,645,748.04	5886383.4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八）	145187.48	156,06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九）	813,689.43	621,61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04,624.95	6,664,068.32
资产总计		40,655,937.69	44,413,327.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	1,800,000.00	10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一）	5,046,514.63	4,647,330.52
预收款项	五（十二）	2,008,216.22	1,884,799.20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三）	1,038,861.08	840,093.89
应交税费	五（十三）	239,644.62	329,044.42
其他应付款	五（十五）	29,412,001.51	20,435,380.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545,238.06	38,936,648.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十六）	9,375,103.5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75,103.50	
负债合计		48,920,341.56	38,936,648.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十七）	18,200,000.00	18,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十八）	193,799.08	193,799.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十九）	772,807.36	772,807.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	-27,431,010.31	-13,689,92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64,403.87	5,476,678.2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64,403.87	5,476,678.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655,937.69	44,413,327.14

法定代表人：邓宏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润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润利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116,747.65	7,248,055.98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一）	1,116,747.65	7,248,055.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01,534.52	12,115,847.51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一）	1,126,496.28	7,057,793.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二）	1,967.21	22,180.73
销售费用	五（二十	704.1	149,590.69

	三)		
管理费用	五(二十四)	2644243.96	2,714,141.97
研发费用	五(二十五)		672406.67
财务费用	五(二十六)	628,122.97	1,499,733.6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七)		365,260.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八)	-1,280,485.01	-687,170.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九)		-12,294.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65,271.88	-5,201,996.85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	7,435.62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一)	9,375,318.64	396,395.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33,154.9	-5,598,392.04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二)	-192,072.75	-103,075.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41,082.15	-5,495,316.4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41,082.15	-5,495,316.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41,082.15	-5,495,316.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741,082.15	-5,495,316.4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3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30

法定代表人：邓宏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润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润利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5,916.14	8,809,225.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三）	478,676.27	4,688,84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4,592.41	13,498,073.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361.41	7,062,653.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8,472.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92.79	7,86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 三）	947,452.30	5,327,04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706.50	12,926,04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14.09	572,030.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505.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50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05.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9,052.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9,052.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052.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14.09	-40,527.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72.09	79,599.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8	39,072.09

法定代表人：邓宏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润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润利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200,000.00				193,799.08				772,807.36		- 13,689,928.16		5,476,678.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200,000.00				193,799.08				772,807.36		- 13,689,928.16		5,476,678.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3,741,082.15		- 13,741,082.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3,741,082.15		- 13,741,082.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8,200,000.00				193,799.08				772,807.36		-	27,431,010.31	-8264403.87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200,000.00				193,799.08				772,807.36		-8,194,611.70		10,971,994.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200,000.00				193,799.08			772,807.36		-8,194,611.70		10,971,994.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95,316.46		-5,495,316.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95,316.46		-5,495,316.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未余额	18,200,000.00				193,799.08				772,807.36		-	13,689,928.16	5,476,678.28

法定代表人：邓宏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润利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润利

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郑州市合力铜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052272075Y 的营业执照。

郑州市合力铜业有限公司是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街分局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由自然人邓宏权和邓晓红共同投资。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邓宏权认缴注册资本 9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00%，邓晓红认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由全体股东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一次缴足。邓宏权以货币缴付 9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00%，邓晓红以货币缴付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本次出资经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验，并出具豫立信验字【2012】第 057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7 月 20 日，根据郑州市合力铜业有限公司改制的决议和发起人协议的规定，郑州市合力铜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郑州市合力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由郑州市合力铜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1,193,799.08 元折合股本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与股本总额的差额 1,193,799.08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6）0555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合力铜业，证券代码：870125。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14,000,000.00 股。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名称由郑州市合力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合力铜业”变更为“合力新材”，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870125。

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18,200,000.00 股。

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股东邓宏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 100,000.00 股转让给郑州星之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每股均价 5.80 元，成交金额 580,000.00 元。该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邓宏权	17,554,000.00	96.4505%
邓晓红	546,000.00	3.0000%
郑州星之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0.5495%
合计	18,200,000.00	100.0000%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根据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将经营范围由“铜、铝复合板带生产、加工与销售。”变更为“铜、铝复合板带生产、加工与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2019 年 10 月 14 日，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邓宏权	17,554,000.00	96.4505%
邓晓红	546,000.00	3.0000%
郑州星之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0.5495%

合 计

18,200,000.00

100.0000%

公司经营范围：铜、铝复合板带生产、加工与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公司住所：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 131 号。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06月28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2023年末未分配利润-27,431,010.31元，占股本的150.72%，股本为18,200,000.00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净资产为-8,264,403.87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3年为-35,114.09元。

针对现状，本公司管理层拟通过以下措施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我司于2024年3月经国家专利局审核通过了“一种锂电池负极板生产装置”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811553657.5；于2022年11月经国家专利局审核通过了“一种铜铝复合材料的生产工艺”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2110683079.2，目前拥有专利101项。

2、我司在2024年与固力发集团签订了年供货400吨铜铝复合板合同。与常州瑞德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年供货1200吨铜铝复合电池料订单。与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年供货1500吨铜铝复合电池料订单。与佛山栩特铝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年供货6000吨变压器带合同。

3、近期经多方协商我司正在与郑州骏丰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合作洽谈，预期可观！届时将扩大产能三倍左右，将大大提升我公司的业绩和行业占比。

在此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司会连续生产、持续经营、进一步扩大市场拓展业务。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

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七）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

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账款龄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具体计提坏账政策如下：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分类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回收或回收的可能性不大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无法偿付债务，应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采用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本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保证金、代垫款、质保金、暂借款等应收款项。

(4)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5)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6) 长期应收款（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库存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一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

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减值。

(十) 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 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 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	3.00	5.00	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0	5.00	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

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本附注三、（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与研究开发项目相关的无形资产的确认、计量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合作研发下根据交易经济实质判断合作研发交易经济实质属于自行开发相关技术（研发劳务外包）还是外购技术。

交易经济实质属于自行开发的，则按照上述自行研究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以及确认无形资产的标准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经济实质属于外购技术的，研发支出先由预付款项科目归集，项目约定进程达到目标后确认为无形资产，未达到项目约定进程但全部研发支出可以回收

的情况下，冲减预付款项；未达到项目约定进程但研发支出部分可以回收的情况下，按可回收金额冲减预付款项，不可回收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许可使用技术下，支出先由预付款项科目归集，项目约定进程达到目标后确认为无形资产，未达到项目约定进程但全部支出可以回收的情况下，冲减预付款项；未达到项目约定进程但部分支出可以回收的情况下，按可回收金额冲减预付账款，不可回收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

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

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 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 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二) 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

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确认履约义务：

-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c. 本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间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间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a.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受现时收款的权利；
- b.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c.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d.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e.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三)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

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

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

额列报。

(二十六) 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厂房、机器设备等。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三、（七）“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

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七)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十)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41000760，有效期三年，故本公司 2023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征收。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76	5,336.79
银行存款	3,942.24	33,735.3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958.00	39,072.09

(二)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14,175.43	2,000,568.62
1至2年	1,553,941.34	1,205,926.54
2至3年	1,205,926.54	2,602,679.95
3至4年	2,406,744.91	448,738.54
4至5年	448,738.54	24,504.24
5年以上	24,693.75	189.51
小计	6,054,220.51	6,282,607.40
减：坏账准备	2,124,937.90	1,245,587.24
合计	3,929,282.61	5,037,020.1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组合	6,054,220.51	100%	2,124,937.90	33.88	3,929,282.61
组合2: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6,054,220.51	100%	2,124,937.90	33.88	3,929,282.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054,220.51		2,124,937.90		3,929,282.61

(续)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组合	6,282,607.40	100.00	1,245,587.24	19.83	5,037,020.16
组合2: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6,282,607.40	100.00	1,245,587.24	19.83	5,037,020.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282,607.40	100.00	1,245,587.24	19.83	5,037,020.16

(1) 公司本年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14,175.43	20,708.77	5.00
1至2年	1,553,941.34	155,394.13	10.00
2至3年	1,205,926.54	361,777.96	30.00
3至4年	2,406,744.91	1,203,372.46	50.00
4至5年	448,738.54	358,990.83	80.00
5年以上	24,693.75	24,693.75	100.00
合计	6,054,220.51	2,124,937.90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1,245,587.24	879,350.66			2,124,937.90
合计	1,245,587.24	879,350.66			2,124,937.90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郑州市森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69.49	1至2年	3,946.95	0.65
		745,345.58	2至3年	223,603.67	12.31
		1,480,936.79	3至4年	740,468.40	24.46
	小计	2,265,751.86		968,019.02	37.42
郑州合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81.00	1年以内	3,054.05	1.01
		403,762.00	1至2年	40,376.20	6.67
		459,251.22	2至3年	137,775.37	7.59
	小计	910,864.23	3至4年	455,432.12	15.05
小计	1,834,958.45		636,637.73	30.31	
郑州市广源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0,678.22	1至2年	111,067.82	18.35
河南大众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166.70	4至5年	302,533.36	6.25
郑州博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822.07	1年以内	14,591.10	4.82
合计		5,881,377.30		2,032,849.04	97.15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20,172.91	86.42	116,324.59	47.37
1-2年	18,880.41	13.58	129,214.96	52.62
2-3年			0.82	0.00
3年以上				
合计	139,053.32	100	245,540.37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郑州博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60.20	40.9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郑州市森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88.96	28.9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郑州市上街天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91.94	20.56	1年以内, 1至2年	预付燃气费
郑州万轵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70.40	5.59	1至2年	预付货款
郑州市上街区红新垃圾清运队	非关联方	2,800.00	2.0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136,411.50	98.1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319,420.85	6,548,671.51
合计	6,319,420.85	6,548,671.51

1、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870,845.69	273,526.78
1至2年	608,526.78	5,471,880.19
2至3年	5,471,880.19	613,926.47
3至4年	611,946.47	1,500,000.00
4至5年	1,980.00	
5年以上	2,053,900.00	1,587,862.00

小 计	9,619,079.13	9,447,195.44
减：坏账准备	3,299,658.28	2,898,523.93
合计	6,319,420.85	6,548,671.5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拆借	5,098,798.00	4,544,898.00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29,000.00	1,238,200.00
代偿款	612,009.36	612,009.36
预支差旅费	32,036.01	23,000.00
代垫社保费及保险费	4,236.08	4,236.08
应收暂付款	14,815.00	43,815.00
关联方借款	3,828,184.68	2,981,037.00
小 计	9,619,079.13	9,447,195.44
减：坏账准备	3,299,658.28	2,898,523.93
合计	6,319,420.85	6,548,671.5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 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97,720.57	750,594.00	1,850,209.36	2,898,523.93
2023年1月1日其他应收 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97,720.57	297,720.57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196.80	172,246.91	887,990.64	1,085,434.35
本期转回			684,300.00	684,3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5,196.80	1,220,561.48	2,053,900.00	3,299,658.28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2,898,523.93	1,085,434.35	684,300.00		3,299,658.28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市森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短期拆借	265,000.00	1至2年	2.75	26,500.00
		2,779,898.00	2至3年	28.90	833,969.40
	小计	3,044,898.00		31.65	860,469.40
邓宏权	关联方借款	253,143.99	1年以内	2.63	
		2,631,375.00	2至3年	27.36	
	小计	2,884,518.99		29.99	-
河南汉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短期拆借	1,500,000.00	5年以上	15.59	1,500,000.00
郑州市上街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短期拆借	553,900.00	5年以上	5.76	553,900.00
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偿款	62.89	2至3年	0.00	18.87
		611,946.47	3至4年	6.36	305,973.24
	小计	612,009.36		6.36	305,992.10
合计		8,595,326.35		89.36	3,220,361.50

状况说明：(一)郑州市上街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期末余额553,900.00元,依据2020年12月25日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豫0106民初2056号,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主张在180万元债权范围内代位行使郑州市上街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享有的对郑州市上街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到期债权。2022年中小企业担保公司转给商都561,800.00元。2023年中小企业担保公司转给商都684,300.00元。

(二)邓宏权期末余额 2,884,518.99元的状况说明：1、2020年6月15日,本公司为借款人与自然人周俊凯签订了借款借据,借款金额2,5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24日,本公司同意将2,500,000.00元借款汇入邓宏权个人银行账户;

2、2021年6月2日,本公司与河南商都建设有限公司、河南嘉韵置业有限公司、周俊凯、邓宏权、杨润利签订了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1)2020年6月15日,河南嘉韵置业有限公司以周俊凯名义向本公司出借人民币2,500,000.00元,约定使用期限10天,本公司应当于2020年6月25日偿还借款,但至今未还,根据协议逾期偿还的,应当自借款之日起按照月息2%向河南嘉韵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邓宏权、杨润利对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河南嘉韵置业有限公司应当于2021年8月31日偿还河南商都建设有限公司货款2,000,000.00元,2021年10月31日偿还2,098,746.99元;河南商都建设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出借2,500,000.00元,用于偿还本公司拖欠河南嘉韵置业有限公司借款,该借款以河南嘉韵置业有限公司应当偿还河南商都建设有限公司的债务作为出借款项;

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周俊凯确认2020年6月15日向本公司出借的2,500,000.00元实际是河南嘉韵置业有限公司款项,该借款属于河南嘉韵置业有限公司;

(2)河南商都建设有限公司同意以河南嘉韵置业有限公司应当于2021年8月31日所欠款项出借给本公司用于偿还本公司所欠河南嘉韵置业有限公司的2,500,000.00元借款;

(3)本公司应于2021年8月31日向河南商都建设有限公司偿还2,500,000.00元,河南商都建设有限公司同意给予本公司30天宽限期,即本公司在2021年9月30日前偿还完毕2,500,000.00元借款本金的,河南商都建设有限公司不要求本公司支付任何利息;如本公司在2021年9月30日前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金的,则应借款之日起(即2021年8月31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向河南商都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并承担河南商都建设有限公司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等费用;

(4)邓宏权、杨润利同意为河南商都建设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2年,保证范围:借款本金、利息及河南商都建设有限公司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等费用;

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宏权承诺,2020年6月15日公司向周俊凯借款2,500,000.00元,此笔款项转入邓宏权个人卡,是邓宏权个人使用,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一切费用由邓宏权个人承担。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248,829.41		16,248,829.41	15,777,710.60		15,777,710.60
周转材料	415,594.85		415,594.85	471,042.72		471,042.72
在产品	—		—	—		—
库存商品	8,975,239.29		8,975,239.29	9,503,845.14		9,503,845.14
合计	25,639,663.55		25,639,663.55	25,752,598.46		25,752,598.46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税额	19,934.41	26,356.23
其他		100,000.00
合计	19,934.41	126,356.23

(七) 固定资产

1、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645,748.04	5,886,383.4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645,748.04	5,886,383.49

(2) 其他说明：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385,850.97	176,218.73	120,705.21	24,682,774.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524,958.26	164,408.39	107,024.77	18,796,391.42
2. 本期增加金额	2,231,669.89	3,801.07	5,164.49	2,240,635.45
(1) 计提	2,231,669.89	3,801.07	5,164.49	2,240,635.4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0,756,628.15	168,209.46	112,189.26	21,037,026.8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29,222.82	8,009.27	8,515.95	3,645,748.04
2. 期初账面价值	5,860,892.71	11,810.34	13,680.44	5,886,383.49

(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

设备维修费	156,068.15	10,880.67	145,187.48
合计	156,068.15	10,880.67	145,187.48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24,596.18	813,689.43	4,144,111.17	621,616.68
合计	5,424,596.18	813,689.43	4,144,111.17	621,616.68

(十)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800,000.00	10,800,000.00
合计	1,800,000.00	10,8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1)2022年04月12日，本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街金屏路支行签订了小企业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35万元，借款期限自2022年04月12日至2023年04月11日，年利率7.83%，由邓晓红、邓宏权、曹长显、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润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贷款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已归还本金5.8万；

(2) 2022年04月12日，本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街金屏路支行签订了小企业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5万元，借款期限自2022年04月12日至2023年04月11日，年利率7.87%，由邓宏权、邓晓红、杨润利、曹长显、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由杨润利以个人名下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该笔贷款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归还。

(十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02,152.13	2,402,421.23
1年以上	4,544,362.50	2,244,909.29
合计	5,046,514.63	4,647,330.52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郑州协力同心贸易有限公司	2,399,246.89	未结算
合计	2,399,246.89	

(十二)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2,008,216.22	1,884,799.20
合计	2,008,216.22	1,884,799.20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24,424.94	200,767.19	2,000.00	923,192.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5,668.95			115,668.9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40,093.89			1,038,861.0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2,017.52	200,767.19		857,658.19
二、职工福利费	0.00		2,000.00	-2,000.00
三、社会保险费	67,533.94			67,533.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704.72			55,704.72
工伤保险费	4,707.18			4,707.18
生育保险费	7,122.04			7,122.04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24,424.94	200,767.19	2,000.00	923,192.1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110,790.72			110,790.72
2. 失业保险费	4,878.23			4,878.23
3.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5,668.95			115,668.95

(十四)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4,528.88	315,481.34
企业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16.56	7,911.80
教育费附加	3,778.51	3,390.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20.67	2,260.52
合计	239,644.62	329,044.42

(十五) 其他应付款

1、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852,289.91	1,711,169.9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559,711.60	18,724,210.92
合计	29,412,001.51	20,435,380.83

2、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32,289.91	291,169.91
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	1,420,000.00	1,420,000.00
合计	1,852,289.91	1,711,169.91

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其他往来款项	6,980,990.67	6,956,374.67
借款	19,994,508.80	9,069,575.00
应付关联方款项	116,988.00	2,179,015.12
应付费用	431,998.97	484,020.97
其他	35,225.16	35,225.16
合计	27,559,711.60	18,724,210.9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寨沟村村民委员会四组	3,000,000.00	已到期尚未偿还
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寨沟村村民委员会四组	4,000,000.00	已到期尚未偿还
郑州华祥耐材有限公司	3,000,000.00	尚未偿还
郑州泰翔氧化铝有限公司	1,500,000.00	尚未偿还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9,485,800.00	浦发银行到期贷款未偿还
梅金鑫	1,516,411.11	已到期尚未偿还
郑州协力同心贸易有限公司	607,022.69	已到期尚未偿还
合计	23,109,233.80	

说明：1、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寨沟村村民委员会四组出借给本公司的 4,000,000.00元款项，合同约定借款期限暂定为贰年，从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借款已到期本公司尚未偿还；

2、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寨沟村村民委员会四组出借给本公司的 3,000,000.00元款项，合同约定其中的1,000,000.00元借款本年年终提前偿还，剩余 2,000,000.00元借款的借款期限暂定一年，从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借款已到期本公司尚未偿还。

3、梅金鑫出借给邓宏权及本公司2,000,000.00元款项，合同约定借款期限2019年10月16日起至2019年12月15日止，月息2%。该借款已到期本公司还有1,516,411.11尚未偿还，截止2023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余款。

4、郑州协力同心贸易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出借给本公司1,000,000.00元款项，约定月息3%并向协力同心出具借条。2022年10月14日本公司押货物货款392,977.31元抵偿货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尚有607,022.69未偿还。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贷给本公司9,000,000.00元款项，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壹年，从2020年11月11日至2021年11月10日，该借款已到期本公司无力偿还本金及逾期利息共计9,485,800.00元，该笔款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于2023年6月30日转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偿还该笔款项。

(十六)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赔偿	9,375,103.50	

合计	9,375,103.50
----	--------------

(十七) 股本

1、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200,000.00						18,200,000.00

(十八) 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93,799.08			193,799.08
合计	193,799.08			193,799.08

(十九) 盈

余公积

1、盈余

公积明

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72,807.36			772,807.36
合计	772,807.36			772,807.36

(二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689,928.16	-8,194,611.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689,928.16	-8,194,611.7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41,082.15	-5,495,316.4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431,010.31	-13,689,928.16

(二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915,133.11	836,033.71	7,248,055.98	7,057,793.85
其他业务	201,614.54	290,462.57		
合计	1,116,747.65	1,126,496.28	7,248,055.98	7,057,793.85

(二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3.11	9,488.59
教育费附加	444.83	4,066.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8.21	2,711.03
印花税		2,562.82
车船税	2.94	3,340.00
环境保护税	168.12	11.76
合计	1,967.21	22,180.73

(二十三)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1,178.23
广告费		620.00
工资薪酬		95,055.00
差旅费	454.10	7,636.65
车辆费	250.00	
办公费		100.00
折旧		14,623.10
水电费		20,377.71
合计	704.10	149,590.69

(二十四)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20,145.75	309,609.48
折旧费	2,054,474.33	33,015.95
业务招待费	2,005.00	30,748.70
车辆使用费	4,931.48	70,213.97
办公费	1,137.40	8,926.95
差旅费		6,391.66
水电费	81,039.36	20,377.72
租赁费		230,509.85
咨询、服务及中介费用	298,580.24	20,626.18
专利费	2,790.00	8,258.49
停工损失		1,794,783.02
污水处理费	298.80	
摊销费用	10,880.67	
其他	18,527.84	880.00
修理费	49,433.09	
合计	2,644,243.96	2,714,141.97

(二十五)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投入		318,740.79
职工薪酬		312,759.05
折旧与摊销		40,906.83
其他费用		
合计		672,406.67

(二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26,920.00	1,496,517.39
减：利息收入	45.19	148.78
手续费及其他	1,248.16	3,364.99
合计	628,122.97	1,499,733.60

(二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365,260.0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5,260.0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郑州市铝工业奖补专项资金		181,8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科技金融项目后补助		122,3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省级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配套		4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8,400.00	与收益相关
收留抵退税款		10,760.0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5,260.04	

(二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1,902.60	-692,658.5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48,582.41	5,488.09
合 计	-1,280,485.01	-687,170.50

(二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小计		-12,294.8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12,294.86
合计		-12,294.86

(三十)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盘盈收入	7,435.62	
合计	7,435.62	

(三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员工赔偿款		396,375.28	9,375,103.50
担保赔偿支出	9,375,103.50		
税收滞纳金	215.14	19.91	215.14

(三十二)

所得税费

用 1、所

得税费用

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2,072.75	-103,075.58
合计	-192,072.75	-103,075.58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933,154.9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83,675.4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91,602.69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192,072.75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478,631.08	4,323,438.61
利息收入	45.19	148.78
政府补助		365,260.04
合计	478,676.27	4,688,847.43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259,051.28	807,559.63

手续费	1,248.16	3,364.99
往来款	687,152.86	4,516,125.34
其他		
合计	947,452.30	5,327,049.96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借款		
企业之间暂借款		
合计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之间暂借款		
关联方借款		
合计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宏权，邓宏权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邓宏权持有公司股份 17,554,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6.4505%。

(二) 本公司

的子公司

情况本公

司无子公

司。

(三) 本公司合营和

联营企业情况本

公司无合营和

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郑州市合力金属材料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杨润利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邓晓红	股东、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力	公司监事
唐坤	公司监事
王兆良	公司董事
王广欣	公司董事
杨润利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

受劳务情表

无。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无。

2、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邓宏权	9,000,000.00	2021-11-1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2022/11/10)起两年	否
邓宏权、邓晓红、杨润利	450,000.00	2021-4-1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2023/04/11)起两年	否
邓宏权、邓晓红、杨润利	1,350,000.00	2021-4-1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2023/04/11)起两年	否
邓宏权、杨润利	2,500,000.00		保证期间为二年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本公司拆入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借金额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邓宏权	2,175,721.12		2,175,721.12	0.00
邓晓红	0.00	116,988.00		116,988.00
合计	2,175,721.12	116,988.00	2,175,721.12	116,988.00

(2) 本公司拆出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借金额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邓宏权	2,631,375.00	253,143.99		2,884,518.99
杨润利	335,000.00	494,900.00		829,900.00
邓晓红	14,662.00	133,288.00	34,184.31	113,765.69
合计	2,981,037.00	881,331.99	34,184.31	3,828,184.68

(六) 关联方

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邓宏权	2,884,518.99		2,631,375.00	
其他应收款	杨润利	829,900.00		335,000.00	
其他应收款	邓晓红	113,765.69		14,662.00	
合计		3,828,184.68		2,981,037.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邓宏权		2,175,721.12
其他应付款	杨润利		
其他应付款	邓晓红	116,988.00	
合计		116,988.00	2,175,721.12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

有事

项 1、

对外

提供

担保

被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是否 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	担保金额	本公司已履 行担保责任 金额	担保余额	主债务期限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00	624,896.50	9,375,103.50	2018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4日	保证	连带责任
合计		10,000,000.00	624,896.50	9,375,103.50			

2018年11月5日合力新材为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昌材料”）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贷款签订了编号为2B760020180000001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保证金额为1,000.00万元，保证期间自主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18年11月2日鑫昌材料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7601201828155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4日。

（三）诉讼、仲裁事项

1、代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上海浦发银行借款相关的诉讼事项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合同纠纷	9,375,103.50	113.44%	是
合计			9,375,103.50		

2018年11月2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与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7601201828155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同》，

借款人民币 85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借款到期后，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未按约足额还本付息。2020 年 5 月 20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本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诉至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作出的（2020）豫 0105 民初 4680 号民事判决：

一、被告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本金 850 万元、利息（含罚息、复利）455,872.39 元（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之后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二、被告曹长显、郑州瑞之昊商贸有限公司、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上街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曹长显、郑州瑞之昊商贸有限公司、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上街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三、被告陈佳在其与被告曹长显的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陈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8 月 30 日作出的（2020）豫 0105 执 9277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被告名下银行存款 8,993,118.39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21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将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至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做出（2021）豫 0106 民初 1567 号民事判决：被告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公司偿还代偿款 624,959.39

元，利息部分以624,959.39元为基数，自本公司主张 权利之日(即2021年7月15日)起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3.85%计算，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由于鑫昌新材料及相关保证人尚未就具体还款事宜与债权人达成协议，债权人有权向本公司继续追偿。本公司为鑫昌新材料向浦发银行的贷款签订了最高保证1000万的保证合同，浦发银行出具的代偿证明文件显示本公司已经代偿624,896.50元。本公司已偿还部分及未偿还部分最高不超过1000万，已将剩余未偿还部分计提预计负债。2024年1月10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对鑫昌新材料的破产清算申请，鑫昌新材料进入破产程序。本公司已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报了相应债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24年1月21日，本公司与郑州协力同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力同心”）达成第二次质押货物抵债协议，协议如下：本公司质押在协力同心处的货物，经本公司同意协力同心对外出售，所售款项373,695.48元冲抵(2022)豫0106民初2415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案件款，不足部分协力同心放弃，双方关于该调解书确认的债权债务结清，再无纠纷。

2、2024年1月10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对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昌新材料”）的破产清算申请，鑫昌新材料进入破产程序。本公司已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报了代偿款相应的债权。

九、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并动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响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20.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项目	9,375,103.50	
小计	-9,367,883.0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1,11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68,998.3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6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	-0.25	-0.25

河南合力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二〇

二四年六月二十

八日

附件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响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20.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项目	-9,375,103.5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9,367,883.02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15.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68,998.36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